

(上接A26版)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6月3日(即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 项目列表—>铁建重工—>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点击正确的营业执照编号和正确的社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输入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 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 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签署《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 模板下载”处)。

⑥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⑦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签署《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还主动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

⑧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⑨投资者须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

⑩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

⑪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私募基金确认函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⑫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信息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真实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 <http://zqzp.cicc.com.cn/>—>铁建重工—>模板下载

b)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管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信托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均需提供申购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如基金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截至规模截至2021年5月28日,申购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如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相关信息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⑬以上步骤完成之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知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⑭提交时间:2021年6月3日(即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6月3日(即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修改。

⑮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登录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在填写其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6月3日(即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排非专人在2021年6月1日(即6月2日)至2021年6月2日(即6月3日)09:30-17:00及2021年6月3日(即4日)09:3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1668。

⑯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证券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出资方的出资方(管理法律)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参与询价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⑰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3日(即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zqzp.cicc.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4日(即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份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有序规划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恪守投资者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可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的提交2次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询价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二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小拟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5,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流程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28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普遍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无论在发行人启动发行时,询价结果前或后,均不篡改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在任何与询价有关的媒体上发布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的负面报道,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②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准确,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点的承诺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对发行人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③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两项。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拟申购对象拟申购价格×35,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栏内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④网下投资者申报应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

-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6月3日(即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报价为无效申报;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信托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无正当理由放弃申购;
-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0元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 披露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 披露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等。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二、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申报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

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如剔除部分后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报价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至少多次剔除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申购公告自动生成的有效申报顺序从后往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数量(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等产品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④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2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即9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11日(即1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⑮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即9日)9:30-11:30、11:30-10: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6月7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适用于2021年6月9日(即9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2018〕30号)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9日(即9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1日(即1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1年6月4日(即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启动回拨机制,将差额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1年6月7日(即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6月8日(即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按照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上取整,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 (4+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9日(即9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2021年6月9日(即9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如启用绿鞋)、回拨机制后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7日(即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021年6月9日(即9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达到50倍的,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则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告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⑮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网上发行措施;

⑯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10日(即11日)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9日(即9日)完成进一步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⑰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R_A;
-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 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⑱配售规则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在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A类和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B类投资者应得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⑲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A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比例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⑳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实缴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原则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有效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⑳网下发行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11日(即1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发行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即16日)进行摇号抽签。

⑳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⑳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6日(即17日)刊登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投资者对发送相应安排通知。

二〇、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6月4日(即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16日(即17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11日(即1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在2021年6月11日(即12日)09: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认购金额×5%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16日(即17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每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6月11日(即1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需遵守投资者在此公告中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申购后,应当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在违约,可转投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被投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在违约,可转投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金额(含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6月16日(即17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 网下询价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的;
- 网下询价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网下网上申购不足,且网下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⑲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⑳0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01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和《规则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人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报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即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不超过1,477,977,000股)的股票,即在招股意向书(即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115%(不超过1,477,977,000股)的股票,并在《招股意向书》(即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8日(即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10日(即1日)《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机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1日(即6日)(周二)	披露《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
2021年6月2日(即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2021年6月8日(即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数量
2021年6月10日(即13日)(周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或累计认购回拨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2个工作日内	刊登《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告》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中金公司可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市场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中金公司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另外,中金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得出卖。

中金公司按前述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的,发行人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具体行使绿鞋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 1.绿鞋不发行:分两种情况:①未进行超额配售;②进行了超额配售,但中金公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

2.绿鞋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中金公司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的绿鞋股票;③绿鞋部分行使: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的股票。

3.绿鞋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①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中金公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的股票数量大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中金公司从二级市场净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等于或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或累计认购回拨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当日,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等情况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或累计认购回拨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披露。

中金公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或者累计认购回拨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2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配售股票于所有股份向中期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

中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防止股价下跌。中金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30个自然日之后仍行使绿鞋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支持股价。

十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鸿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线东线88号
联系人:董志
电话:0731-8407174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1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166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5086

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附件1: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员工类别
1	刘飞鸿	董事长	600	1.56%	